证券代码: 300410 证券简称: 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 2017-031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相关规定,公司就2016年度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公司2016年利润表中的"税金及附加"增加1,584,978.09元,"管理费用"相应调减1,584,978.09元。

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会计处理

-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相关规定,对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应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公司2015年未就相关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导致库存股、其他应付款少确认116,868,980.00元。
-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相关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为成本费用时,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企业应当根据会计期末取得的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

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 2015 年末 未按会计期末取得的信息(期末公司的股票价格)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 生的暂时性差异,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资本公积少确认4,789,806.83元。

3、具体的会计处理

①、借:库存股

116,868,980.00

贷: 其他应付款 116,868,980.00

②、借: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9,806.83

贷: 资本公积

4,789,806.83

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数:

	对 2015 年末累积影响数
	. , , , , , , , ,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9,806.83
其他应付款	116,868,980.00
资本公积	4,789,806.83
库存股	116,868,980.00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	目	本期	上期
无			
合	计		

四、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有利于 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 会(2016)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 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 披露》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7)第 441ZA3281 号)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4月19日